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沙澧河风 景区景观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4

采 购 人：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 3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 4 -
五、 响应文件开启	- 4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 4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4 -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15 -
1.1 项目概况	- 15 -
1.2 资金来源	- 15 -
1.3 采购内容、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和交货（建设）地点	- 15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 -
1.5 费用承担	- 16 -
1.6 保密	- 16 -
1.7 语言文字	- 16 -
1.8 计量单位	- 17 -
1.9 踏勘现场	- 17 -
1.10 磋商预备会	- 17 -
1.11 分包	- 17 -
1.12 偏离	- 17 -
1.13 定义及解释	- 17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8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8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19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9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19 -
3. 响应文件	- 20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0 -
3.2 磋商报价	- 20 -
3.3 磋商有效期	- 21 -
3.4 磋商承诺函	- 22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2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2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2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备份	- 23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 -

5. 竞争性磋商	- 23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 23 -
5.2 磋商程序	- 23 -
6. 评审	- 24 -
6.1 磋商小组	- 24 -
6.2 评审原则	- 24 -
6.3 评审	- 24 -
7. 合同授予	- 25 -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25 -
7.2 成交供应商	- 25 -
7.3 成交（中标）通知	- 25 -
7.4 签订合同	- 25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6 -
8.1 重新招标	- 26 -
9. 纪律和监督	- 26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6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6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26 -
9.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7 -
9.5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7 -
9.6 质疑	- 27 -
9.7 投诉	- 27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28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9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9 -
1. 评审方法	34 -
2. 评审标准	34 -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
3. 评审程序	35 -
3.1 初步评审	35 -
3.2 详细评审	36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
3.4 评审结果	37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8 -
第五章 图纸	3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目 录	6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68
(b) 磋商函	68
(c) 磋商函附录（首次报价一览表）	69
附件 1	7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70
附件 2.....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件 3.....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附件 4.....	7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二、授权委托书	75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6
四、施工组织设计	77
五、服务承诺	78
六、项目管理机构	79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9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80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1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2
七、资格审查资料	83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3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4
附件 5	85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5
八、其它材料	86
(一)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86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7 -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8 -
(四) 完全响应承诺函	89 -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0 -
(六) 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91 -
(七)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92 -
(八)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证明（截图）	93 -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94 -
(十) 最终报价函	9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沙澧河风景区景观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01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4

2、项目名称：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沙澧河风景区景观修复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68948.7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Z20260001801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沙澧河风景区景观修复项目	1500000.00	1468948.77	是	1468948.7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沙澧河风景区地块一至地块七因汛期连续降雨积水和行洪损毁，存在严重的防汛、生态及安全问题，亟需开展景观修复等工程。

5.2 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3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5.4 交货地点（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工期：**9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若发现供应商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

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所有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

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的文件收费标准和《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通知》（漯财购〔2018〕16号）的文件规定要求，向成交单位收取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约16680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4号

联系人：陈景龙

联系方式：0395-23909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22号豫咨大厦6楼623室

联系人：朱倩、陈雅民

电话：0371-67115396、156388130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倩

电话：0371-67115396、156388130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4号 联系人：陈景龙 联系方式：0395-23909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22号豫咨大厦6楼623室 联系人：朱倩、陈雅民 联系方式：0371-67115396、15638813057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沙澧河风景区景观修复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1.3.4	交货地点(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及补充文件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提出。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2.1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为首次报价（只允许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根据项目磋商小组通过系统通知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二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如磋商后，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提供 2024 年度 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2 年 12 月 1 日 起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经许可的单位数字证书所签的电子印章视同供应商单位公章，经许可的个人数字证书所签的电子印章视同该个人印章）； 2、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有本单位 2 个注册造价工程师或 1 个注册造价工程师和 1 个造价员签字和盖章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加盖中介编制单位的公章及所属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 CA 锁，故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和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以扫描件为准）。
4.2.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下同）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启动开标程序； (2) 宣布开标现场监督部门、采购人等相关人员信息； (3) 公布递交响应文件单位信息；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对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公布唱标信息，公布最高限价；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法人或被授权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 开标会议中，系统设置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120 分钟内，请各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政府采购）参加开标会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环节。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2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各一名。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肆拾捌元柒角柒分。 (小写)：¥1468948.77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2	付款方式	参照《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执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3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1、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未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10.4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

		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10.6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性质或与采购内容相似的项目（市政）。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单位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8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9	合同付款方式及其它	(1) 付款方式：按照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0	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土木工程建筑业。 (2) 划定标准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为依据。
10.1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1.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各潜在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通过相关渠道申请办理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

11.1.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1.1.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政府采购注册/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11.2 电子评标其它条款

11.2.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11.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11.2.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1.2.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意事项：

11.3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1.3.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1.3.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1.3.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1.3.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1.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11.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11.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11.4.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被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

为 11 及以上），品 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和交货（建设）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被责令停业的；
- (1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 (1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施工）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定义及解释

1.13.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3.3 采购人（业主）：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13.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3.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3.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3.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13.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13.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13.11 “监狱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企业。

1.1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1.13.13 日期：系指公历日。

1.13.14 合格的供应商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 (5) 图纸（另附）；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

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人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需）；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服务承诺；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信用承诺函；
- (10) 其它材料。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首轮报价并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内的格式、内容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所有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再次报价），以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2.1 磋商报价（含再次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2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含再次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计价文件，现行其他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范等，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

3.2.5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磋商计量计价的基础。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2.6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不能高于第一轮磋商报价。

3.2.7 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签字和盖章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3”执行。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CA锁，故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和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公章及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以扫描件为准）。

3.2.8 合同履行期间，响应文件中所报的主要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时，合同价格予以调整。除上述约定调整外，其他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具体调整办法见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专用条款。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磋商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要求提交磋商信用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为使供应商在成交（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供应商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和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备份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条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代表需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章），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启动开标程序；
- (2) 宣布开标现场监督部门、采购人等相关人员信息；
- (3) 公布递交响应文件单位信息；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对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公布唱标信息，公布最高限价；
- (6) 开标结束；
- (7) 进入评审环节。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委托的代表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7.1.1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人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2 成交供应商

开、评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自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的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或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成交（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7.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7.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9.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相应人;
- 9.4.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4.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质疑

9.6.1 若相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及流程的通知》(漯财购〔2023〕7 号)等文件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7 投诉

若相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处理渠道及流程应按照《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及流程的通知》（漯财购〔2023〕7号）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也可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p>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等同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他两种特殊企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响应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1、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经许可的单位数字证书所签的电子印章视同供应商单位公章，经许可的个人数字证书所签的电子印章视同该个人印章）； 2、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有本单位 2 个注册造价工程师或 1 个注册造价工程师和 1 个造价员签字和盖章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加盖中介编制单位的公章及所属造价人员签字和盖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CA锁，故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章、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和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章、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以扫描件为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磋商报价	已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报价，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55 分； (2) 其他因素：45 分。	
条款号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2.22 (1)	技术标 (5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施工组织编制内容完整全面，各专业工程有论述，且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施工组织编制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描述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内容不完整、措施描述不全面的得 1 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0~5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0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论述合理、可行，且有保障的得 10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各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0~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的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0~5 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 施	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0~5 分

	施 (5 分)	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0~5 分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 (5 分)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5 分；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一般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0~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设备物资、机械、劳动力等资源配置完整齐全、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设备物资、机械、劳动力等资源配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设备物资、机械、劳动力等资源配置一般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0~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整体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0~5 分

		<p>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质量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有具体保证措施的得 3 分；措施描述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承诺的得 1 分，提供具体可行方案的加 1 分。没有不得分。</p> <p>4、有合同履行期限内，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如有发生愿承担由此带来费用和经济处罚承诺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0~10 分
条款号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 (2)	其他因素 (45 分)	<p>报价得分 (30分)</p> <p>有效供应商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报价）×3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p> <p>(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评审，未被废除磋商资格的供应商；</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0~3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有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影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开标时不再核验原件，以响应文件所附影印件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日期不一致时，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0~10 分
	项目管理 人员 (5 分)	1、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五大员（至少应包含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或预算员）配备齐全者得 5 分，没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0~5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1、磋商小组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现场表决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及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因素（含磋商基准价计算和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工作准备→初步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详细评审→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或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单独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磋商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供应商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现场表决产生。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4.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5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最新版本
及相关工程施工验收的规范标准)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角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词语定义

1. 1. 1合同

1. 1. 1. 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

1. 1. 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 2. 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 1. 2. 5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 1. 3工程和设备

1. 1. 3. 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 1. 3. 9永久占地包括：\。

1. 1. 3. 10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 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DBJ41/T174—2017）

和国家、河南省、漯河市关于工程建设、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任何施工文件、施工和完成项工程应严格遵守现行认可的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消防、扬尘治理和环保规定。主管部门对相关规程、规范的补充规定和解释说明。如果在合同签署后，国内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修改或颁行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则应遵守新的规定。按上述办法，尚不能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按照国家其他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推荐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3) 中标通知书；(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图纸；(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 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管理规定、办法等；(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7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和国家以及河南省、漯河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与相关管理部门、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定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 6. 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 7联络

1. 7.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 10交通运输

1. 10.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 10. 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费用。

1. 10.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知识产权

1. 11.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 11. 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外, 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配套解释、计价办法，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算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式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职权。（涉及停工、复工、索赔及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领导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叁套，交工资料叁套及电子版光盘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建造师必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 考勤按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计算。不按规定参加考勤的, 发包人可将视考勤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 经批准方可离开, 否则按缺勤处理。

3. 2. 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发包人可视情况进行处罚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 2.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视情况进行处罚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 3承包人员

3. 3. 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日, 并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

3. 3.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视情况进行处罚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 3.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 经批准方可离开。

3. 3. 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发包人可视情况进行处罚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按缺勤处理。

3. 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照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河南省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豫建城〔2007〕46号）文件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扬尘治理要求，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委托设计单位向承包方对接。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4)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7天以内，每天给予1000元罚款。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遭遇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地震、暴风雪、洪水；(2)风力8级（含8级）以上台风（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3)24小时连续雨量达10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材料、设备供货厂家对到货进行验收，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承包人负责卸货、保管，并承担卸货和保管责任。交给承包人后，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对于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性调整的文件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3天（重大变更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3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根据发包方需要进行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人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承包人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材料和设备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时，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总承包服务费：\。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人工费、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调整幅度要求。(2) 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员、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4) 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人工费在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不调整，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可依据河南省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费指导价，对超过合

同工期部分进行调整。2、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进行调整，材料价格调整依据为漯河市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价格信息。3、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材料费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情况进行支付。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60日内，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接收单位接收管理后3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工期违约：如承包人对工期延误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漯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漯河市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合同条款

21.1承包人承担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①承担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②在项目工地设立公示牌, 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③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要求, 落实相应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④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⑤未尽事宜按漯河市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执行。

21.2文明施工围挡建设标准按照漯河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暨城市“双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围挡建设标准（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执行。

21.3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所有工程合同价款，均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手续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并缴纳相关税费。

21.4最终拨付价款以漯河市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1.5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出台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服务承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磋商承诺函 附件 5）
- 九、其它资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并磋商,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参加磋商, 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方认可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 6、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7、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成交,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8、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内容					
首次磋商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供应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1.若供应商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供应商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供应商类型可不勾选。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是，“附件1”可不填写。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是，附件2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采购单位）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沙澧河风景区景观修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沙澧河风景区景观修复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可。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为建筑业。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采购人名称）单位的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沙澧河风景
区景观修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递交磋商文件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该页可不放入响应文件。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器控制柜、霓虹灯字、中华灯、庭院灯）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电器控制柜、霓虹灯字、中华灯、庭院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3。（电器控制柜、霓虹灯字、中华灯、庭院灯）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器控制柜、霓虹灯字、中华灯、庭院灯）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绿化工程包含的栽植乔木、色带和草皮），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绿化工程包含的栽植乔木、色带和草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绿化工程包含的栽植乔木、色带和草皮）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绿化工程包含的栽植乔木、色带和草皮）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特别提醒：本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需求，所有供应商此表可不填写，该页可不放入响应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响应文件格式相同序号表示的章节，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无需重复提供（如需提供相同序号章节内容，章节序号可按照响应文件给出的编制），本项目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该页可不放入响应文件。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

致：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其它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可续表。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可续表。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单位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它材料

(一)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函

(格式自拟)

(四) 完全响应承诺函

(格式自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特别说明：“**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采购文件已明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由“**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证明。也可提供。

(七)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别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采购文件已明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由“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证明。也可提供。

(八)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证明（截图）

特别说明：“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证明” 采购文件已明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由“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证明。也可提供。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十) 最终报价函

最终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最终报价，该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最终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最终报价采用纸质报价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后提交本函，最终报价采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电子报价方式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本函。该页可不放入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